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建立所辖居民健康档案工作。

(二) 完成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十个，分别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电子档案室、中西药局、院办、医政办。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三、部门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编制总数为35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35个，工勤编制0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人员3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4.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7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28	本年支出合计	644.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44.28	支出总计	644.28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4.28	644.28	6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	兴安社卫	644.28	644.28	6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001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4.28	644.28	6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4.28	597.33	46.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34	456.39	46.9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0.94	430.24	0.7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0.94	430.24	0.7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6.25	0.00	46.2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5	0.00	46.2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4.28	一、本年支出	644.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2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3.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7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44.28	支出总计	644.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28	597.33	558.03	39.30	4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2	109.22	109.2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2	109.22	109.2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45	72.45	72.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7	36.77	36.7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34	456.39	417.09	39.30	46.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0.94	430.24	390.94	39.30	0.7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0.94	430.24	390.94	39.30	0.70
21004	公共卫生	46.25	0.00	0.00	0.00	46.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25	0.00	0.00	0.00	4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26.1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5	26.15	26.1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2	31.72	31.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2	31.72	31.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31.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7.33	558.03	3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49	481.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17	135.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5.17	135.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06	112.0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8.60	108.6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6	3.46	0.00
30103	奖金	21.10	21.10	0.00
3010301	奖金	21.10	21.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7	36.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7	22.8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67	22.6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0	0.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2	31.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0	121.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	0.00	39.30
30201	办公费	6.90	0.00	6.90
30204	手续费	0.60	0.00	0.6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3.60	0.00	3.60
3020601	办公电费	3.60	0.00	3.6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0701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0	0.00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9.30	0.00	9.3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30	0.00	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1.20	0.0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3.70	0.00	3.7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70	0.00	3.70
30226	劳务费	1.50	0.00	1.50
30229	福利费	6.00	0.00	6.00
3022901	福利费	6.00	0.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4	76.54	0.00
30302	退休费	72.45	72.4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7.50	67.5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95	4.9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1	0.81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1	0.8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8	3.28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00	3.0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8	0.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5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006	大型修缮	0.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暖气改造工程质保金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区级公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7.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21.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9.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1.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金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72.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1.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3.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6.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控	小于	100	%	22.50	

						指标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等于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2022年 暖气 改造工程 质保金	10	其他 运转类	0.70	保障职工工作环境，为辖区居民改善就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等于	1	万元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成本	大于等于	1	万元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改造面积	等于	2041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经费全年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推进	定性	增强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就医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3年 区级 公卫 经费	10	专项 业务 费项	46.25	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等于	46	万元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成本	大于等于	46	元/年		5.00
						生态环境	社会可持续影	定性	优良	/	10.00	

			目		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的医疗服务。	成本指标	响		中低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	大于等于	50882	人/年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经费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推进	定性	增强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医疗	定性	逐步稳定	/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定性	增强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兴安社卫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辖区居民医疗水平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为一体的医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经费全年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社会可持续影响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基本医疗成本	等于	正向	644	元/年		
			持续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保障基本医疗	定性	正向	逐步稳定	/		
			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基层医疗服务推进	定性	正向	好坏	/		
			服务人口	大于等于	正向	50823	人/年		
			预算资金	等于	正向	644	万元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644.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85.93万元，增长40.56%，主要原因是：工资及日常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644.2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85.93万元，增长40.56%，主要原因是工资及日常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64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2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预算64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33万元，占92.71%；项目支出46.95万元，占7.2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4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4.28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4.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93万元，增长40.56%，主要原因是工资及日常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33万元，项目支出46.95万元。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8万元，增长39.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9.21%，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3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92万元，增长56.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服务经费增加。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4万元，下降11.6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3万元,增长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8.03万元,公用经费39.30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35.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3万元,增长1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33万元,增长1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9万元,增长1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6.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3万元,增长2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

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2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8万元，增长2336%，主要原因是做预算时疫情严重，防控员大量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节俭开销支出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万元，增长21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万元，下降69.16%，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修缮项目，所以经费支出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7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8万元，增长39.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3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遗嘱人员减少。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4万元，下降7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6.9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2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二）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3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3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金额180.61万元，其中：房屋2411.4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644.28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和十四类公卫项目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644.2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